**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2500MB1A05777L**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 2023 年度）**

|  |  |
| --- | --- |
| **单 位 名 称** | 锡林郭勒盟公安局留置看护监管中心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  |  |  |
| --- | --- | --- |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载****事项** | **单位名称** | 锡林郭勒盟公安局留置看护监管中心 |
| **宗旨和****业务范围** | 根据法律法规授权和职能职责开展留置看护工作。协助全盟纪委监委机关完成留置对象在纪律审查期间的看护工作，保障留置对象人身安全，统筹调配全盟公安机关留置看护力量使用。 |
| **住 所** | 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多伦路80号 |
| **法定代表人** | 赵林 |
| **开办资金** | 28（万元） |
| **经费来源** | 财政补助 |
| **举办单位** | 锡林郭勒盟公安局 |
| **资产****损益****情况** |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
| 年初数（万元） | 年末数（万元） |
| 103.1992 | 127.3227 |
| **网上名称** | **锡林郭勒盟公安局留置看护监管中心·公益** | **从业人数** | 59 |
| **对《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 况** | 2023年度我单位认真执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严格按照核准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本年度未进行变更登记。 |
|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 一、严格执行章程 加强中心各项制度建设，严格执行章程，各项工作均能按照章程、制度规定开展。 二、按照核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主要开展了以下业务活动： 中心在盟局党委坚强领导和深切关怀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以全区公安工作要点和全盟公安工作会议为工作思路，全面贯彻落实局党委各项工作部署，配合盟纪委监委圆满完成了一系列工作任务，实现了勤务管理和队伍管理“双安全”的总目标，为新时代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一是党建引领队建，抓实练兵夯基础。中心以党建+理论为先导，局机关第十七党支部作为盟直机关工委、全区公安机关“最强党支部”，全面贯彻“三会一课”制度，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责任制度，充分发挥头雁领航作用，坚持以抓思想、提觉悟为抓手。坚决夯实“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思想根基；二是备战练学新模式，助推队建新高度。为深入贯彻落实公安厅和盟局党委关于全盟看护队伍规范化、职业化、专业化建设的各项要求，全面开展“抓、强、整、树”专项活动，提升公安看护队伍建设管理效能，整合优化公安看护队伍骨干力量，中心高站位谋划推动，动员全体民辅警骨干力量，开展“备战练学”即“备勤务、抓实战、练业务、学英模”新模式，创造性地以勤务小组为单位，以勤务组长为负责人开展了一系列形式新颖、内容丰富的活动，将勤务技能、应急处突技能、队伍安全教育、保密安全教育等内容与当下年轻人喜闻乐见的娱乐方式进行有机结合，通过寓教于乐的方式让全体民辅警积极响应、积极参与。三是正规建设不停歇，建章立制促规范。中心持续推进留置看护队伍改革工作，建立健全看护队伍制度机制，规范留置看护队伍建设、管理和使用，进一步推进中心正规化建设。同时学习参考公安厅留置看护总队以及各盟市留置看护队伍勤务管理和队伍管理的经验做法，逐步理顺与各旗县市区公安局留置看护队伍管理部门和各旗县市纪委监委的工作关系，明确各单位对专职看护辅警的使用、管理、处理权限，推动全盟看护队伍管理工作高效运行。 三、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积极配合自治区纪委监委、锡林郭勒盟纪委监委完成相关任务，保障留置调查措施完善，发挥公安机关在反贪反腐事业中的重要作用。 四、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努力的方向 积极推进层级薪酬管理、抚恤优待等政策落实，进一步改善办公条件和住宿环境，建立可执行、可复制、可推广的轮休机制，积极探索正向激励和反向约束的“双向管理”机制，不断增强留置看护队伍的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无。  |
| **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及有效期** | 无 |
| **绩 效 和受奖惩及诉讼投诉情 况** | 无 |
| **接受捐赠****资助及使用 情 况** | 无 |

**填表人：** 王文吉 **联系电话：**15247932223 **报送日期：2024年03月12日**